

免試入學生作業要點，並已至各區進行輔導諮詢，就可能產生之困難及潛在的問題，提供建議及策略。自 100 年 11 月 24 日迄今，輔導小組輔導各區之場次，共計 31 場次。

四、各區所討論出比序項目草案，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力求程序完備。此外，教育部已成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依「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審查各區之免試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俾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

五、教育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公布 103 年各項入學管道作業流程及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等議題之具體明確內容，俾使學生及家長安心。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1）

黃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感謝委員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支持與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列為黃金十年報告書之重要施政項目，教育部會戮力以赴，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想與目標。

二、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教育部先後於 93 年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及在 95 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依據前述二項課程指引，教育部分別於 97 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 99 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小部分則自 100 學年度年開始實施。另於 99 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 100 學年度逐年實施。各教育階段的課程綱要的修訂皆經縝密課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映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的課程綱要架構，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三、有關「民眾觀念仍深陷『升學窠臼』致無法達成推動 12 年國教共識」問題，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成功與民眾價值觀密切相關，教育部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來，針對重點對象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本（101）年度在秉持 100 年基礎下，全面性的推動各項宣導，期使政策能穩健上路。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目前各免試就學區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皆已完成送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及送教育部審查之程序，教育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共同努力，於 101 年 4 月下旬發布各區作業要點。

四、有關「中小學教師評鑑不能為評鑑而評鑑，要以振興師道為目標」之議題，說明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理目的係為彰顯教師專業，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完整教師評鑑制度涵蓋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兩種，前者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開始以教師自由意願方式辦理，其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專業發展之依據，以提升教學品質；後者總結性的「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目前屬於草案規劃階段，尚未有定案實施方式。
- (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迄今已有 21 縣市曾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3,141 所（含辦理 2 年以上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累計學校數），約 8 萬 3,406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人數約 5 萬 1,968 人次。依據辦理成效檢討，發現透過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等評鑑方式確實可以促進教師有效反思教學歷程，有助於教師的專業成長。
- (四)現階段推動要務
1. 推動修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全面性實施教師評鑑須具有法源基礎，本部已納入 101 年優先修法計畫，賦予教師評鑑之法源依據。
 2. 評鑑入法前，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修正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研訂教師成績考核具體指標，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以突顯表現優秀之教師。
 3. 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未來教師評鑑入法，將積極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培育評鑑人才、研發具有信效度的評鑑工具等措施，希望未來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凸顯教師的教育專業地位。
 4. 刻正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將以「具備教育愛、專業力、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為理想圖像，「培育新時代良師以發展全球高品質的教育」為願景，「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整全規劃「師資職前培育」、「師資導入輔導」、「教師專業發展」及「師資培育支持體系」4 大面向，目前擬定 9 項發展策略與 28 個行動方案，擘劃未來 10 年的師資培育施政藍圖，以期發揚師道文化，開展百年樹人的教育志業。另 101 年將成立師資專責單位，積極培養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讓教育品質全面提升。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1)

李委員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健全財政」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且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經委員票選，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